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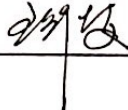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建新 

王维安 

马骏 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